

国际投资仲裁第三方资助的风险规制与中国应对

黄岐山

南宁师范大学法学与社会学院, 广西 南宁

收稿日期: 2026年8月23日; 录用日期: 2026年9月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9月28日

摘要

第三方资助为国际投资仲裁中的投资者提供了融资便利, 也引发了利益冲突、费用失衡、程序控制与规则碎片化等风险, 冲击仲裁的公正性与可预期性。国际社会已通过信息披露、费用担保与费用分配、仲裁员行为约束等路径逐步展开规制。中国在第三方资助领域尚无专门立法, 司法实践已先行认可其合法性。本文在梳理国际规制趋势的基础上, 从明确法律地位、构建披露规则、推动行业自治与国际合作、提升企业应对能力四个层面提出中国因应方案。

关键词

国际投资仲裁, 第三方资助, 风险规制, 披露, 中国应对

Risk Regulation of Third-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bitration and China's Response

Qishan Huang

School of Law and Sociology, Nanning Normal University, Nanning Guangxi

Received: August 23, 2026; accepted: September 2, 2026; published: September 28, 2026

Abstract

Third-party funding provides financing convenience for investor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bitration, but it also raises risks such as conflicts of interest, fee imbalances, procedural controls, and

fragmented rules, undermining the fairness and predictability of arbitration.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has gradually implemented regulation through information disclosure, fee guarantees and allocation, and arbitrator conduct constraints. China has no dedicated legislation in the field of third-party funding, and judicial practice has already recognized its legitimacy. Based on an overview of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trends, this paper proposes China's response plans from four aspects: clarifying legal status, establishing disclosure rules, promoting industry autonomy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enhancing enterprises' response capabilities.

Keyword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bitration, Third-Party Funding, Risk Regulation, Disclosure, China's Respons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第三方资助发端于普通法系的诉讼资助实践，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后扩展至国际投资仲裁，逐步成为投资者接近正义的重要渠道。其营利性 with 隐蔽性也给仲裁程序带来利益冲突、滥诉与费用失衡等风险。国际投资仲裁机制正处于改革关键期，如何规制第三方资助已成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工作组与各主要仲裁机构共同面对的问题。中国作为双向投资大国，需要在仲裁立法与规则层面作出回应，兼顾投资者保护与东道国规制权的平衡。

2. 第三方资助在国际投资仲裁中的发展态势

2.1. 第三方资助的兴起

国际投资仲裁费用高昂、程序冗长。投资者提起仲裁的平均费用约 602 万美元，案件审理通常持续三至四年，再计入裁决撤销程序，整个周期可长达五六年¹。金钱与时间成本的双重压力使维权负担沉重，资金实力有限的投资者即便主张成立也难以继，往往被迫放弃救济。第三方资助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出现，与争议无关的专业投资机构、基金或保险公司与投资者签订资助协议，为仲裁程序提供全程资金支持，胜诉后按约定比例分享收益，败诉则不予追索²。这种无追索权的投资安排[1]，使原本无力承担费用的投资者得以借助外部资本提起仲裁。

第三方资助源于普通法上的助讼与包揽诉讼传统³。历史上此类安排因被认为助长滥诉而遭到禁止。丹宁勋爵在 *Re Trepca Mines* 案中也曾言：“普通法担心，包揽诉讼者可能为了一己私利而受诱惑去抬高(夸大)损害赔偿数额、隐匿(压制)证据，甚至收买证人”。随着接近正义理念的兴起，英国、澳大利亚等国相继废除禁止性规定，第三方资助先在诉讼领域取得合法地位，后自上世纪末向国际仲裁、尤其是国际投资仲裁扩张[2]。投资仲裁标的额高，裁决执行有《华盛顿公约》⁴与《纽约公约》⁵保障，东道国反诉空间有限，资助者得以较小风险换取可观回报，行业规模迅速扩大。

¹Matthew Hodgson & Alistair Campbell, Damages and Costs in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 Revisited, *Global Arbitration Review*.

²Eric De Brabandere & Julia Lepeltak, Third-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rbitration, 27 *ICSID Review* 379 (2012).

³Lisa Bench Nieuwveld & Victoria Shannon, Third 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2.

⁴<https://fgw.sh.gov.cn/ys-syjf-zc-2.6/20240408/0421bdc34d524226beea237d8ad83007.html>

⁵<https://fgw.sh.gov.cn/ys-syjf-zc-2.2/20240408/9eca537d7b464b779cfd325d7326304f.html>

2.2. 第三方资助的最新发展趋势

第三方资助的发展呈现四方面态势。

2.2.1. 组合投资成为主流模式

单一案件的败诉风险较高，资助者转而将多个仲裁请求或争议打包投资，借分散风险、平衡胜诉概率与收益水平来降低损失。组合投资提升了行业抗风险能力，使原本因标的额过小而缺乏吸引力的小额请求也能获得资助，同时推动资助者以精细化尽职调查优化投资结构，行业规范化水平随之提高。

2.2.2. 行业自治与外部规制并行

英国诉讼资助协会制定的《诉讼资助人行为守则》⁶要求资助者不得干预案件决策并履行披露义务，构成行业自律的标杆。新加坡《民法(第三方资助)条例 2017》⁷，则从外部对资助者资质、资助协议与披露要求作出规范。

2.2.3. 应用动机由需求型转向策略型

第三方资助最初服务于无力负担仲裁费用的投资者，为其提供接近正义的机会，属需求驱动型资助。如今资金充裕的投资者也借助资助转移仲裁费用与败诉风险，维持资金链稳定，并利用资助方积累的专业资源优化仲裁策略与团队选择，甚至借资助向对方当事人施压，资助由此从救济工具演变为策略工具。

2.2.4. 国际规则逐步回应

ICSID 2022 年仲裁规则第 14 条确立第三方资助的披露义务，并要求披露资助者的最终控制人。ICC 2021 年规则第 11 条第 7 款要求当事人披露资助安排。SIAC 投资仲裁规则就资助披露与费用分摊作出规定。欧盟与加拿大、越南等缔结的投资协定专设第三方资助条款。这一系列修订^[3]，使第三方资助逐步纳入国际投资仲裁的正式规制框架，UNCITRAL 第三工作组亦将其列入投资者 - 国家争端解决机制改革议程。

3. 国际投资仲裁第三方资助的核心风险与实践困境

3.1. 利益冲突与透明度缺失

仲裁的公正性系于仲裁员的独立与中立。国际投资仲裁领域仲裁员、律师与法律顾问身份高度重合，第三方资助的介入进一步放大了利益冲突的可能。资助者与仲裁员之间可能因过往业务往来、重复指定或持股关系形成隐性关联，而资助关系的隐秘性使此类关联难以被发现^[4]。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报告显示，第三方资助机构与投资仲裁律师联系紧密，并频繁参与仲裁业内活动⁸。EDF 诉阿根廷案中，阿根廷即依据国际律师协会利益冲突指南，请求仲裁庭审查仲裁员 Kohler 是否存在应回避的情形⁹。Muhammet Çap 诉土库曼斯坦案则显示，被申请人须反复申请，仲裁庭方要求申请人披露资助者身份及资助协议细节¹⁰。

受资助方与资助方之间同样存在利益分歧。资助者以投资回报最大化为目标，受资助方则可能兼顾商业信誉与长期利益，二者决策偏好并不总是一致，资助者可能迫使受资助方接受对己有利的和解方案。透明度缺失还损害被申请人的知情权与抗辩权，被申请人无从知晓资助的存在，难以主张利益冲突抗辩，

⁶Code of Conduct for Litigation Funders, Association of Litigation Funders of England & Wales.

⁷<https://sso.agc.gov.sg/SL-Supp/S68-2017/Published/20170224?DocDate=20170224>

⁸David Gaukrodger & Kathryn Gordon, Investor-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A Scoping Paper for the Investment Policy Community, OECD Working Papers o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⁹EDF International S.A., SAUR International S.A. and León Participaciones Argentinas S.A. v. Argentine Republic, ICSID Case No. ARB/03/23.

¹⁰Muhammet Çap & Sehil İnşaat Endüstri ve Ticaret Ltd. Sti. v. Turkmenistan, ICSID Case No. ARB/12/6, Procedural Order No. 3.

裁决作出后又可能因此面临承认与执行的障碍[5]。

3.2. 费用分配失衡与费用担保失当

第三方资助扰乱了传统费用分配规则。受资助方胜诉时，资助者按协议分享收益，受资助方则可能主张将支付给资助者的回报转由败诉方承担。就资助回报的性质，多数学说认为其属于资助者与受资助者之间的合同约定，并非仲裁程序的必要费用，不应由败诉方负担[6]。就出资人的地位而言，仲裁协议的相对性决定了出资人并非协议的签署方，仲裁庭原则上无权对其作出费用裁决[7]。亦有观点主张，在败诉方不当行为导致申请人不得不寻求资助的情形下，可将合理部分的资助费用纳入补偿范围[8]。Essar 诉 Norscot 案中，仲裁庭一度支持包含三倍回报在内的全部资助费用，但因未区分资助费用与商业回报而引发争议。Quasar 诉俄罗斯案中，仲裁庭则认为以获取先例为目的的策略性资助费用不应获得补偿¹¹。规则与判例的分歧使费用分配缺乏可预期性。

费用担保的适用标准同样不统一。费用担保旨在保障被申请人胜诉后能够获得补偿，但第三方资助是否足以证明申请人资金困难，各仲裁庭态度不一。RSM 诉圣卢西亚案中，仲裁庭结合申请人拒付费用的不良记录，首次对受资助申请人作出费用担保命令。South American Silver 诉玻利维亚案中，仲裁庭认为第三方资助的存在本身不足以构成费用担保的正当理由。Herzig 诉土库曼斯坦案中，仲裁庭先以申请人无力支付为由签发担保令，又因申请人确定无力支付而撤销，考量因素陷入自我矛盾¹²。这种不确定性既可能使申请人承担不必要的担保负担，也可能使被申请人胜诉后无法获得补偿[9]。

3.3. 案件控制权转移与道德风险

资助者为保障投资回报，往往通过资助协议介入仲裁策略制定、代理律师选择、仲裁员指定与和解谈判等环节，部分协议甚至约定重大决策须经资助者同意。受资助方虽获得资金支持，却可能丧失对案件的主导权。S&T Oil 诉罗马尼亚案中，资助方因与受资助方意见分歧而停止出资，致使申请人被迫撤回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投入的巨额抗辩费用付诸东流¹³。控制权的过度转移还滋生道德风险。资助者可能为追求收益而鼓动提起本不必要的仲裁，夸大索赔金额，拖延程序，甚至影响仲裁员的遴选。受资助方因不承担败诉风险，参与程序的积极性亦可能下降，仲裁效率与裁决质量受损。

3.4. 国际规则碎片化引发的系统性风险

各国及各机构对第三方资助的规制程度差异明显。国际层面，ICSID、UNCITRAL 与 ICC 承认第三方资助的合法性，但披露要求较为原则，缺乏统一的准入与惩戒机制；新加坡对资助者资质设定了资本门槛，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有原则性披露要求。规则的不统一使资助者有了监管套利的空间，当事人面临不一致的法律评价，仲裁体系的整体可预期性与公信力受到削弱。

4. 第三方资助的规制趋势与路径

4.1. 构建信息透明度机制

信息披露是规制第三方资助的首要路径，目的在于保障当事人知情权、消除资助关系的隐秘性、防范利益冲突。现行规则已有所进展，ICSID 2022 年仲裁规则第 14 条要求受资助方披露资助者身份及最终控制人，并授权仲裁庭在必要时要求披露资助协议细节。ICC 2021 年规则第 11 条第 7 款要求当事人披

¹¹Essar Oilfield Services Ltd v. Norscot Rig Management Pvt Ltd, [2016] EWHC 2361 (Comm); Quasar de Valores SICAV S.A. et al. v. The Russian Federation, SCC Case No. 24/2007.

¹²RSM Production Corporation v. Saint Lucia, ICSID Case No. ARB/12/10; South American Silver Limited v. Bolivia, PCA Case No. 2013-15; Dirk Herzig v. Turkmenistan, ICSID Case No. ARB/18/35.

¹³S&T Oil Equipment and Machinery Ltd. v. Romania, ICSID Case No. ARB/07/13.

露资助安排¹⁴。但这些规则仍有不足，披露内容原则上止于资助者存在与身份，资助协议中关于不利费用负担的条款鲜有涉及，而该条款恰是判断申请人偿付能力、决定费用担保的关键。披露义务主体集中于受资助方，出资方与代理律师的责任缺乏规定。违反披露义务的后果不明确，规则刚性不足[10]。完善路径应将披露范围扩展至资助协议中的不利费用负担条款，明确资助者是否承担败诉费用、可否随时终止资助等事项。将代理律师纳入披露义务主体，律师知悉资助存在而未披露的，应承担相应责任。明确披露时限，受资助方应在签订资助协议后七日内或提起仲裁时披露，资助关系在程序进行中形成的应及时补充。同时设置违反披露义务的后果，仲裁庭可通过费用转移、不利事实推定或不予认可资助协议效力等方式督促履行。

仲裁员与资助者之间的利益冲突，由 UNCITRAL 2023 年《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仲裁员行为守则》¹⁵第 11 条加以约束，该条要求仲裁员在保密义务允许的范围内尽可能披露利益冲突关系，因保密无法披露且影响其独立、公正的，应主动辞职或回避。但该守则的约束对象仅限于仲裁员，未涵盖受资助方与代理律师的披露义务，亦未规定披露时限与违反后果。就此，仲裁员的披露须以受资助方的前置披露为前提，否则仲裁员无从知晓资助的存在，其披露义务难免落空[11]。

4.2. 优化费用分配与费用担保规则

费用分配上，应区分仲裁费用与资助回报费用。仲裁费用指与仲裁程序直接相关的必要支出，如仲裁员报酬、机构管理费用，资助回报系资助者与受资助者之间的合同安排，原则上不应转由败诉方承担。仲裁庭可综合当事人过错、案件结果等因素对仲裁费用作出分配，发挥费用分配的惩罚与引导功能，抑制滥诉。

费用担保上，第三方资助不应被当作申请人资金困难的当然证据。仲裁庭应综合考量申请人的资产状况、资助者是否承担不利费用、资助者撤资的可能性及案件胜诉前景等因素，并允许申请人举证证明自身偿付能力。就此，宜将资助协议中是否约定不利费用负担条款纳入披露范围，并设置有限的举证责任倒置，由受资助方就自身偿付能力或资助者的不利费用责任承担举证[12]。SIAC 投资仲裁规则已授权仲裁庭命令披露资助协议¹⁶，这些做法有助于仲裁庭作出准确判断。

4.3. 规范资助方行为边界

规制第三方资助并非否定其积极价值，而是划清出资与介入的界限。资助者不得参与仲裁策略制定、代理律师委托等实质性决策，不得伪造证据、拖延程序，不得对仲裁员施加不当影响。资助协议中约定过度控制权的条款，仲裁庭可经审查认定其无效。同时应建立资助者准入与退出机制，对资助者资质、资金实力与诚信记录提出要求，对恶意干预、虚假披露的资助者取消资助资格。行业自律亦可发挥作用，通过行为守则与诚信档案实现事前约束。

4.4. 推动国际规则协同

规则碎片化的破解，有赖于 UNCITRAL 第三工作组的引领与各仲裁机构的联动。就规制模式而言，各国做法可分完全禁止、附条件允许与普遍认可三类，不同模式的并存正是碎片化的根源之一[13]。UNCITRAL 已就第三方资助形成监管方案草案，围绕定义、披露与控制权边界等问题搭建框架，但费用担保与披露范围等核心争议尚未达成一致。ICSID、ICC 与 SIAC 虽已各自修订规则，在披露内容、费用

¹⁴ICSID Arbitration Rules (2022), Art. 14; ICC Arbitration Rules (2021), Art. 11(7).

¹⁵UNCITRAL, Code of Conduct for Arbitrators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Dispute Resolution (2023), Art. 11. https://uncitral.un.org/sites/default/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2318824e-coc_arbitrators_ebook_11june.pdf

¹⁶SIAC Investment Arbitration Rules (2017), Art. 24.

担保考量因素与违反后果上仍存差异。协同的着力点在于，以 UNCITRAL 为平台，在披露义务范围与费用担保机制等核心问题上形成最低限度共识，各仲裁机构修订规则时保持必要衔接，区域层面可依托双边投资协定明确第三方资助条款，与机构规则形成互补。

5. 中国对第三方资助规制的现状与对策

5.1. 中国第三方资助的规制现状与司法实践

立法层面，中国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¹⁷(后文简称《仲裁法》)未涉及第三方资助，其合法性与监管规则处于空白。机构层面，2017 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仲裁规则(试行)》¹⁸第 27 条与《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2024 版)》¹⁹第 48 条确立了第三方资助的定义与披露要求，但整体仍属机构自律，缺乏统一的法律依据。

司法实践则先行一步。2022 年，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瑞丽航空公司案中认定，当事人向第三方资助者披露仲裁进展并不违反仲裁规则，未因此否定资助的效力。同年，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在相关仲裁司法审查案件中明确指出，现行法律并无禁止第三方资助的规定，选择第三方资助系民事主体依法处分自身权利，在不妨碍仲裁公正的前提下应获允许²⁰。司法的认可为第三方资助在中国的合法化提供了实践基础，也凸显了立法跟进的必要。

5.2. 中国对第三方资助规制的具体应对

5.2.1. 明确第三方资助的法律地位

法律地位的缺位既不利于风险规制，也影响中国仲裁机构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当事人可能因我国立法态度不明而另择仲裁地。应在《仲裁法》明确第三方资助的合法性，界定其定义、构成要件与适用范围，并厘清其与律师风险代理、诉讼贷款等邻近制度的界限。就协议性质而言，第三方资助协议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²¹(后文简称《民法典》)第 667 条所称借款合同。借款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确定、出借人收益固定，而资助者的收益取决于案件结果，败诉时无权追索，收益具有或然性，其给付对价除资金外还包括对案件进程的监督等综合性服务。资助协议应属《民法典》合同编未明文规定的无名合同，依第 467 条适用合同编通则并参照最相类似合同的规定，其效力判断则应回到第 153 条，即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且不违背公序良俗的，应认定有效。据此可厘清其与律师风险代理、诉讼贷款的界限，第三方资助以无追索权为特征，区别于须还本付息的贷款与律师的风险代理收费，立法应确定其独立地位。

5.2.2. 构建披露与透明度规则

披露规则可借鉴新加坡、英国等国家的成熟做法。新加坡《民法(第三方资助)条例 2017》除规定合格第三方资助者的实缴资本门槛外，还要求资助者具备相应资质。其法律职业规则进一步要求律师披露资助协议的存在及资助者身份与地址。英国诉讼资助人协会制定的《诉讼资助人行为守则》要求资助者履行披露义务、不得干预案件决策，以行业自律补足披露规则的弹性。澳大利亚则以立法对资助者提出金融服务许可与最低资本要求，从准入端降低披露落空的风险。这些做法将披露义务、资助者资质与不利费用责任相衔接，值得吸收。

中国可在仲裁规则层面确立以受资助方为主体的披露机制。披露范围包括资助者身份、资助事实及

¹⁷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509/t20250912_447762.html

¹⁸<https://www.yidaiyilu.gov.cn/p/29165.html>

¹⁹<https://www.cietac.org/articles/25022>

²⁰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苏 02 执异 13、14 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 04 民特 368、369 号。

²¹<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233181.html>

不利费用负担条款。披露义务设定为强制性规范,使资助协议中的保密条款不能对抗披露义务。披露时限设定为签订资助协议后七日内或提起仲裁时,资助关系在程序进行中形成的应及时补充。这一机制与我国仲裁程序的公正保障存在内在关联。披露是发现仲裁员与资助者利益冲突的前提,仲裁员知悉后应依《仲裁法》关于回避的规定申请回避,否则可能因仲裁庭组成违反程序公正而影响裁决的效力。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又构成仲裁庭决定是否发布费用担保、如何分配仲裁费用的考量因素,与仲裁庭临时措施的行使相衔接。对披露内容真实性、完整性的核查,以及对未披露、虚假披露者采取的费用转移、不予认可资助协议效力等措施,则须以证据审查为基础,与仲裁程序中的事实认定规则相协调。在此基础上,逐步将披露规则上升为立法。

5.2.3. 推动行业自治与国际合作

行业自治方面,可引导成立第三方资助行业自律组织,制定行为准则,明确资助者行为边界、准入标准与诚信要求,建立诚信档案。行业自律的柔性约束可先于立法积累经验,为后续制度设计提供依据[14]。国际合作方面,中国应积极参与 UNCITRAL 第三工作组及 ICSID 规则修订,在披露范围、费用担保等议题上表达立场,提升规则制定话语权。可依托“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沿线国家在第三方资助规制上形成协调,减少规则冲突,维护中国企业在沿线投资仲裁中的利益。

5.2.4. 提升中国企业的应对能力

面对第三方资助,中国企业需提高风险识别与应对能力。对方当事人受资助时,应主张披露权利,核查资助者与仲裁员的关联,及时提出利益冲突抗辩。自身寻求资助时,应审慎选择资质与信誉良好的资助者,审查资助协议中的控制权与不利费用条款,避免丧失程序主导权。签约前还宜与资助方订立保密协议,明确案件文件的保密义务,并优先选择对第三方资助持开放立场的仲裁地[15]。企业还应借助专业律师与仲裁机构的力量优化仲裁策略,应对第三方资助带来的程序挑战。

6. 结语

第三方资助兼具融资便利与程序风险的双重属性,其规制须在投资者保护与东道国规制权之间寻求平衡。国际社会已围绕披露、费用与行为边界形成规制雏形。中国应在《仲裁法》中明确第三方资助的法律地位,以披露规则为核心构建规制框架,辅以行业自治与国际协同,在维护中国企业投资利益的同时,为国际投资仲裁规则完善贡献中国方案。

参考文献

- [1] 汤霞. 接近正义: 第三方资助国际投资仲裁的风险规制[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2): 34-45.
- [2] 徐伟功, 黄凡. 国际投资仲裁中的第三方资助: 发展与规制[J]. 河北法学, 2025, 43(1): 80-99.
- [3] 龚柏华, 朱嘉程. ICSID 投资仲裁机制新近改革与中国立场研究[J]. 上海经济, 2022(6): 57-73.
- [4] 肖芳. 国际投资仲裁第三方资助的规制困境与出路——以国际投资仲裁“正当性危机”及其改革为背景[J]. 政法论坛, 2017, 35(6): 69-83.
- [5] 周艳云, 周忠学. 第三方资助国际商事仲裁中受资方披露义务的规制——基于“一带一路”视阈[J]. 广西社会科学, 2018(2): 101-106.
- [6] 杜焕芳, 徐传蕾. 第三方资助对国际仲裁费用分配的影响[J]. 国际法学刊, 2020(3): 97-112+158-159.
- [7] 陈雅峥. 第三方资助国际仲裁中的仲裁费用分摊: 理论检视、实践考察与中国因应[J]. 商事仲裁与调解, 2024(5): 19-35.
- [8] 段鑫睿. 国际商事仲裁中第三方资助费用的分担问题[J].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9(5): 126-129.
- [9] 张晓萍. 论国际仲裁第三方资助费用担保中的资金困难[J]. 国际商务研究, 2021, 42(2): 99-108.
- [10] 范冰仪. 论国际投资仲裁中第三方资助披露问题[J]. 国际商务研究, 2020, 41(2): 78-88.

-
- [11] 谈晨逸. 第三方资助仲裁对仲裁员独立性的挑战与防范[J]. 国际商务研究, 2019, 40(1): 78-85.
- [12] 王晓杰. 第三方资助国际投资仲裁费用担保问题探究[J]. 商事仲裁与调解, 2023(4): 38-53.
- [13] 唐琼琼. 第三方资助纠纷解决规制模式的国际经验及思考[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18, 20(6): 140-152.
- [14] 覃华平. 国际仲裁中的第三方资助: 问题与规制[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18(1): 54-66+207.
- [15] 傅攀峰. 国际仲裁中的第三方资助: 风险与策略[J]. 中国外汇, 2024(8): 40-42.